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 0124 执 76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银丰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南路 2 号，组织机构代码 68363601-5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学庄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周瑟洁，女，1967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塔山社区福安村民组 8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6709040682。

被执行人：王有义，男，1964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塔山社区福安村民组 8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6411080390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安徽银丰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周瑟洁、王有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 (2016) 皖 0124 执 761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周瑟洁、王有义之子王吉名下的位于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 214 号商住楼 102 室房屋（房地权庐字第 61707 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周瑟洁、王有义之子王吉名下的位于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 214 号商住楼 102 室房屋（房地权